

臺南市中山國中校友會升學表現優良獎獎勵辦法

103.04.07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草案

103.05.27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5.18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6.27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(一) 本校校友會章程第五條「母校學生獎、助學金之設置」。

(二) 本校校友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(三) 本校校友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標：(一) 鼓勵學生積極努力、突破自我極限，並為學校締造佳績。

(二) 結合校友力量，協助母校校務發展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校友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導室

五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

六、遴選辦法：

(一) 菁英獎：1. 考取臺南一中科學班、台南一中或台南女中數理及語文資優班。

2. 經校友會理監事審核通過，取 4 名，每名 3000 元。

(二) 卓越獎：1.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五科 A++。

2. 經校友會理監事審核通過，取 5 名，每名 2000 元。

(三) 薪傳獎：1. 在校生的父或母為中山國中畢業生，且為校友會成員(須於子女申請薪傳獎

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加入)。(需提出相關證明，檢附申請書)

2. 在學品行優良，且五學期學科成績及多元學習表現優異者可提出申請。(計

算標準：學科成績占 75%、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占 25%)

七、本辦法經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僅由理事長及校長核示即可。